

质量保证合同

编号: ALP/19-09-2019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SCR 20190919008

为确保乙方所提供 ECAS 电磁阀产品 的质量, 保证提供产品达到或超出乙方质量需求, 以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供货要求

1、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等进行生产、检验和试验。

2、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进行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或试验, 并出具质量证明文件随货交甲方, 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名称、图号、批号、数量、检验员签章等, 并应包括乙方自检项目以及结果。乙方自检合格后才能将产品提交甲方检验。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质量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产生疑问, 或希望变更时,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进行协商。

二、进厂验收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确认的要求, 无论甲方是否对乙方的产品进行入厂检验, 都不能排除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质量责任。

2、在甲方接受乙方产品之前, 为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及存储下不受损伤, 乙方应对产品进行防护, 如防锈, 防尘, 防伤以及包装方式的有效性防护。包装与产品质量等同验收。

3、甲方对乙方的质量文件进行验证, 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甲方验证乙方提供的质量文件后, 根据需要组织入厂检验, 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产品图纸, 《技术协议》。

4、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采用抽检验证方式进行验收, 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返工返修等情况, 本由甲方用书面形式联系供方来处理。乙方的产品经甲方各部门评审, 属乙方原因导致的, 甲方供应人员应及时反馈乙方, 乙方应书面回复整改。

5、因乙方的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失、质量故障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与甲方商议解决办法, 必要时, 应和甲方指派人员一起前往事故所在地现场分析、解决。

三、产品的停用、复用

(一) 停用

1、乙方产品在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发放停用通知。

①现场装配和使用过程中, 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如功能失效、性能不合格、批量严重影响装配)。

②顾客反馈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批量质量问题时;

2、乙方接到停用通知后, 应立即查明原因, 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原因分析及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

3、乙方某一产品停用后, 停用期内自动取消其新产品推荐或试用。

(二) 复用



1、乙方接到停用通知后，按照整改计划履行完甲方给予的处理内容后，才能向甲方提出书面复产申请（附整改报告）。

2、复用需对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 ①质量保证体系重新评审；
- ②样件鉴定；
- ③小批量生产验证。

3、经甲方重新批量使用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供货。

四、不合格品处理及质量索赔

五、产品相关的质保期如下：(i) 货物材料或工艺缺陷的质保期是从交付日起十五（15）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产品频繁出现质量问题时，该批次产品质保延长12个月，“频繁”的具体定义，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案例协商界定。对于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或更换，质保期从更换之日另行算起。(ii) 乙方必须根据普遍认可的规范并且使用服务相关领域常用和惯用的谨慎程度和技术提供服务；该保证不适用于产品在发运至甲方后非因材料或工艺所直接产生的损坏，也不适用因不当安装、调试或维修所造成的损坏，也不适用于甲方加装的产品。本保证构成了乙方唯一及所有的关于本合同项下销售产品的保证，包括对某一特定用途的产品设计、适销性及适用性做出保证。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乙方有义务选择维修或更换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的产品，或退货。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甲方承担下述责任：；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任何收费或开支。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责任均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五、质量监督

1、甲方不定期到乙方现场监督抽查其质量保证能力、质量控制情况及实物质量，其抽查结果作为考核乙方依据。当乙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有权停用乙方产品。

2、乙方应每年不少于2次派人到甲方进行产品质量交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六、本协议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继续生效。当乙方交货品质与本协议不符合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但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经另一方同意方可解除。

七、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未能达成前项协议时，甲乙双方可申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上海，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张迪

131460422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